www.biao-zhun.cn

ICS 03.080.99
A 20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8549—2020

农村(村庄)河道管理与维护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rural (village) rivers

2020-03-06 发布　　2020-03-06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　发布

www.biao-zhun.cn

目　　次

前言 …… Ⅲ
1　范围 …… 1
2　规范性引用文件 …… 1
3　总则 …… 1
4　管护范围 …… 1
5　管护人员 …… 1
6　管护内容及要求 …… 2
7　评价与改进 …… 4
参考文献 …… 5

www.biao-zhun.cn

前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、扬中市河道管理所、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、浙江省农村水利局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靖江市农业农村局、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人民政府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钱荣富、侯月丽、高正法、王加倩、孔肖菡、韩玉玲、云振宇、洪大林、李天淳、周广军、顾长青、丁亚、黄蓉、张燕琴、马晓蕾、黄裕文、陈卉、江南平、段敏、王均伟。

www.biao-zhun.cn

农村(村庄)河道管理与维护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农村(村庄)河道管理与维护(以下简称“管护”)的总则,以及管护范围、管护人员、管护内容及要求、评价与改进。

本标准适用于农村(村庄)河道以及相关设施的管护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3838—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

GB/T 37066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

GB 50445—2008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

3 总则

3.1 应保障河道行洪、排涝、蓄水、灌溉、航运、环境、生态、景观、文化等综合功能的正常运行,实现水质达标、引排通畅、岸绿景美、功能健全、人水和谐。

3.2 应根据各地区河道的不同特点,因地制宜地建立责任明确、协调配合、易于实施的长效管护机制。

3.3 应编制河道管护名录,实行分类、分级管护。

3.4 应开展宣传教育,引导公众自觉保护河道。

3.5 应建立河道管护经费保障机制。

4 管护范围

4.1 河道管护范围为:

a) 有堤防的河道: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迎水坡、两岸堤防及护堤地;

b) 无堤防的河道: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;平原地区的河道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滩地、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部分不少于 2 m 的区域。

4.2 应按照 4.1 的规定,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划定并公布具体的河道管护范围。宜设立界桩和管护范围公示牌。

5 管护人员

5.1 应落实河道管护人员,明确岗位职责,并为其配置相应的管护装备。

5.2 管护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管护能力,熟悉河道管护的有关规定,并经过安全、技能等相关知识的教育和培训。

www.biao-zhun.cn

6 管护内容及要求

6.1 生态环境维护

6.1.1 应定期维护岸坡绿化植物，以及具有水体净化功能的水面植物浮床和沉水、挺水、浮水植物。对缺损、枯萎的植物应适时补种、修剪、更新等，并应根据病虫害情况开展有效防治。

6.1.2 宜通过种植适宜的水生植物、放养水生动物等方式，增强水体生态修复能力，改善生态环境。

6.1.3 应保持河道生态环境与周边自然人文环境相协调。

6.1.4 河道水体控制标准应符合 GB 50445—2008 中 10.1 的规定。当河道水质发生恶化时，应按 GB 3838—2002 中第 6 章的要求进行水质监测，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。

6.1.5 对于景观河道，应制定专门的管护措施并予以实施。

6.2 河道保洁

6.2.1 应清理河道管护范围内，特别是河中、河坎、河岸边、桥洞、河埠头等处的废弃漂浮物、垃圾、杂草、畜禽粪便等，日产日清。

6.2.2 应及时清除河道管护范围内堆放的杂物。

6.2.3 应及时处理河道管护范围内的动物尸体及动物产品。

6.2.4 应及时清除河道相关设施和构筑物立面的污迹、积尘、蛛网以及乱贴、乱挂物件等。

6.2.5 清除的垃圾应统一纳入农村生活垃圾收集、转运、处理系统，相关要求见 GB/T 37066。

6.3 清淤清障

6.3.1 应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对河道进行清淤清障，并与河堤建设、滩地保护等相结合。

6.3.2 应采用合理的清淤方式和淤泥处置方案，妥善处置淤泥，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，减少清淤土方堆放对农田的占用。

6.3.3 发现影响河道引排畅通的障碍物（如违章建筑物或构筑物、挡水围堰、坝埂、高秆作物等），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。

6.4 河道设施维护

6.4.1 应设立河道管护责任牌，明确河道名称、管护范围、管护内容、管护责任人、监督电话等。

6.4.2 对界桩、责任牌、宣传牌、公示牌、安全警示牌等设施应进行定期维护，保持设施完好，标识及字迹清晰，内容准确。

6.4.3 河道安全设施、灌溉设施、防汛设施、亲水便民设施等应由专业人员定期维护，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运行。

6.5 河道检查

6.5.1 检查内容

6.5.1.1 应对河道进行日常检查，确定检查频次。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a) 险工地段、河势变化、河岸坍塌、害堤动物巢穴等影响堤防安全的情况；

b) 乱堆乱放、乱排乱倒、乱垦乱种等影响河道环境、水质及行洪排涝安全的情况；

c) 侵占河道以及非法采砂、挖掘、埋坟、毁坏树木植被等违法违规情况；

www.biao-zhun.cn

d) 擅自搭建及擅自取水、取土、破堤等情况；

e) 非法养殖情况；

f) 电鱼、毒鱼、炸鱼及其他非法捕鱼等情况；

g) 管护设施运行异常情况；

h) 其他损害河道的情况。

6.5.1.2 每年汛前、汛期(包括大潮前后、凌汛期)、汛后应对河道堤防工程、设施以及防汛物料、设备进行定期专项检查，并根据防汛等级落实相应的检查要求。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a) 河道堤防工程及设施是否完好，是否存在：

- 堤防雨淋沟、裂缝、塌陷、空洞；
- 护坡(护岸、护坎、防洪墙、丁坝)断裂、倾斜、冲毁；
- 堤脚陡立、坍塌；
- 河道淤塞、坝梗阻水、围垦、建筑垃圾和施工弃置物；
- 穿堤建筑物开裂、塌陷、倾斜、与土堤结合处渗水；
- 其他异常情况或安全隐患。

b) 防汛物料是否准备充足，设备运行是否正常。

6.5.1.3 对下列情况应开展河道特别检查：

a) 暴雨、洪水、台风、高潮水位等自然灾害来临前后；

b) 人为损坏河道堤防工程、护岸工程及其他设施；

c) 日常检查中发现擅自建设，侵占河道以及擅自取水、取土、破堤等；

d) 河道水质明显恶化，生态环境遭到明显破坏。

6.5.2 检查记录

应做好检查记录，内容包括检查人员姓名、负责的河段、检查时间、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等。

6.5.3 问题处理

对检查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置、上报，并跟踪检查。

6.6 宣传教育

6.6.1 宜建立河道管护的乡规民约，并在村委会和乡镇政府的宣传窗口、河道工程的醒目地段等处予以公示。

6.6.2 宜利用宣传栏、宣传牌等文字媒体或开展宣传活动等形式，宣传与河道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知识，提高公众爱护河道及水生态环境的意识。

6.6.3 应保护河道水文化遗址、遗产，不得随意开发、占用。

6.6.4 宜依据当地民风民俗，利用遗址、遗产建立水文化宣传教育科普基地。

6.7 档案管理

6.7.1 应根据河道的等级，分类建立河道档案。

6.7.2 应及时将河道管护的相关活动形成台账资料，并整理归档。

6.7.3 宜应用信息化、标准化手段实施档案管理。

www.biao-zhun.cn

7 评价与改进

7.1 应建立河道管护考核评价制度，定期进行考核评价，并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改进河道管护工作。

7.2 应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，畅通监督渠道，引导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。

7.3 应进行公众满意度调查，并向社会公开调查结果。

7.4 对公众提出的意见、建议或投诉，应做好记录并及时分析、改进和反馈。

www.biao-zhun.cn

参 考 文 献

[1]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(国务院令第698号)

[2] 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》(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)

[3] 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5〕12号)

[4]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》的通知(厅字〔2016〕42号)

[5]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4〕25号)

[6] 水利部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》实施方案的函(水建管函〔2016〕449号)

[7] 水利部《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水建管〔2014〕76号)